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良

訴訟代理人 郭杰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玖仟伍佰零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仟捌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^{1,000}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